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于2019年7月8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7月9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7月15日15:00起，至2019年8月23日17: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7月15日15:00起，至2019年8月2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雷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5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7月15日15:00起，至2019年8月23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银华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客户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菁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9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3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

《基金合同》终止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及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7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2日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础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自该日起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的3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相关预备措施如下：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

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9年月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限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或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8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卡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鹏先生、孙慧女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巩利平女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巩利平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19-07-0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注：1、本公告就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9年7月11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申请。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业务。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到款之日起30天。

本次借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40%计算，即年化利率为6.09%。本次借款为短期借款，公司及登月气门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公司、登月气门与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2,99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银行放款之日起一年。贷款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位于怀集县怀城镇解放北路登云亭的39栋建筑物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银行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40%计算，即年化利率为6.09%。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7月12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科技	2019/7/5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7月12日前予以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努力加快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36422.SH　债券简称：16宝丰01
债券代码：136850.SH　债券简称：16宝丰02
债券代码：143459.SH　债券简称：18宝丰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宝丰01”、“16宝丰02”、“18宝丰01”提前赎回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号文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16宝丰01”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的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16宝丰02”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的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18宝丰01”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最终发行规模为9亿元，最终的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如“16宝丰01”、“16宝丰02”、“18宝丰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16宝丰01”、“16宝丰02”、“18宝丰01”债券本金进行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计息期间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债券兑付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9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9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份销售生猪1.15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12亿元。主要单品销售明细如下：

1、仔猪销售量为0.72万头，销售均价41.79元/公斤，比2019年5月下降1.46%，销售收入0.06亿元；

2、商品肉猪销售量为0.40万头，普通猪销售均价15.68元/公斤，比2019年5月上升10.34%，销售收入0.06亿元。

二、每月生猪销售情况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9年1-2月	25.99	25.99	1.43	1.43
2019年3月	5.62	31.61	0.45	1.88
2019年4月	1.74	33.35	0.17	2.05
2019年5月	2.14	35.49	0.23	2.28
2019年6月	1.15	36.64	0.12	2.40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活体销售情况，食品加工及粮食贸易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